2020 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2021年3月19日公告)

2020年第四季度,审计署组织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和5个中央部门、85户中央企业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共抽查了645个单位,涉及资金1288.79亿元,重点关注了创新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相关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9个省的11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141家地方法人银行,关注上述单位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管理使用情况。总的看,政策实施平稳有序,政策传导较为顺畅,政策落地成效较好,但审计也发现存在以下2方面问题。一是各地对个别政策内容执行标准不统一。主要是对于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农户经营贷款、小微企业主及其配偶担保的企业贷款是否纳入政策支持对象,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执行标准不一,影响政策的普适性及地方法人银行的积极性。二

是部分政策支持资金使用不精准,为不符合条件的贷款提供政策支持。按要求,人民银行可为地方法人银行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分别提供贷款本金 1%的资金激励和本金 40%的零利率资金支持。但部分政策支持资金在使用时不够精准,有7个省56家地方法人银行的7.98亿元非普惠小微企业、非生产经营用途等不符合条件的贷款,获得人民银行支持资金1.88亿元。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17个省本级、1个计划单列市本级和48个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总的看,相关地区不断完善投入机制,优化资金使用结构,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地区存在以下3方面问题。一是部分地区资金申报不精准、分配不合理、拨付不及时。1个计划单列市和3个省的3个县多获得教育补助经费9548.31万元;1个省本级和1个省的2个县未按标准或范围分配教育补助经费,造成2003.3万元资金闲置、41所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低于国家基准定额标准;2个省本级和12个省的16个县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分解拨付教育补助经费。二是部分资金被挤占挪用或闲置。因地方财政安排不足等原因,1个省本级和12个省的22个县挤占挪用教育补助经费1.97亿元,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等支出;1个省的1个县1308.93万元教育补助经费闲置超过2年。三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不到

位。4个省的5个县184个项目存在逾期一年以上未开(完)工或建成后闲置,3个省本级、1个计划单列市本级和3个省的5个县未同步分解资金绩效目标、未开展绩效评价或自评数据不准确。

除上述审计时尚未整改的问题外,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相 关地区和部门已整改其他问题金额 5.92 亿元。一是 7 个省和 1 个中央部门收回直达货币政策支持资金 3.81 亿元,结清问题贷款 9834.56 万元。二是 12 个省为义务教育相关单位下拨资金5017.34 万元,收回违规支出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资金 2439.37 万元,盘活闲置资金 3819.5 万元。

附件: 2020 年第四季度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附件

2020年第四季度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一、两	一、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相关审计情况						
1	各地对个别政 策内容执行标 准不统一	对于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农户经营贷款、小微企业主及其配偶担保的企业贷款是否为支持对象,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执行标准不一,影响政策的普适性及地方法人银行的积极性。					
2	部分政策支持 资金使用不精 准,为不符合 条件的贷款提 供政策支持	按要求,人民银行可为地方法人银行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分别提供贷款本金 1%的资金激励和本金40%的零利率资金支持。但部分政策支持资金在使用时不够精准,有7个省56家地方法人银行的7.98亿元非普惠小微企业、非生产经营用途等不符合条件的贷款,获得人民银行支持资金1.88亿元。	18839.69				
二、坂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审计情况						
3	多获得教育补 助经费	山东省青岛市申报教育补助经费时测算数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2020年,青岛市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确定为30%,据此申报中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818万元,该市2020年春季和秋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实际贫困面分别为11.19%和8.63%,造成中央教育补助经费1423.33万元无法按用途支出。	1423.33				
4		2019年至2020年,河南省巩义市、云南省宣威市和广西壮族 自治区都安县的财政部门或学校申请教育补助经费时多报学生 人数,多获得上级教育补助经费8124.98万元。	8124.98				
5	未按标准或范 围分配教育补 助经费	吉林省财政厅在分配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央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时,将中央财政给予地方试点地区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2003.3 万元分配给了国家试点地区,截至 2020 年底,上述 2003.3 万元资金闲置在国家试点地区财政部门。	2003.3				
6		2019年至2020年,黑龙江省肇东市及通河县教育部门将各学校公用经费按比例统筹后进行二次分配,导致41 所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低于国家基准定额标准;由于二次分配不合理,导致县域内学校实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差异较大,2019年,通河县生均经费最低及最高保障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477.14元、8642.27元,差异达18倍。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7	未按规定时间 及时分解拨付 教育补助经费	截至 2020 年底,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西丰县,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吉安县,安徽省颍上县,黑龙江省肇东市、青冈县,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河南省伊川县,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海南省临高县等 12 个县财政或教育部门未足额安排预算、未及时分配资金指标或批复用款计划、未按标准拨付教育补助经费,共涉及教育补助经费 2.06 亿元,个别学校正常运转已受到影响。	20580.2
8		黑龙江省和贵州省财政部门在分解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央教育补助经费时,有 26.92%的中央教育补助经费超过规定时间才分解下达。	
9		2019年至2020年,贵州省纳雍县、黑龙江省肇东市、福建省 霞浦县、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等5个 县未及时下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生均 公用经费等1.66亿元,部分地区在12月份下拨当年教育补助 经费或于2020年下拨2019年教育补助经费,个别学校正常运 转已受到影响。	16636.9
10	挤占挪用教育 补助经费	2020年,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共收到上级财政下达的教育补助 经费6431.95万元,当年实际支出877.79万元,剩余5554.16 万元资金被挤占用于平衡预算。截至2020年底,该区教育局和 3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的1249笔、 3186.87万元教育补助经费仍未拨付。	5554.16
11		截至 2020 年底,云南省本级和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沈河区,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吉安县、遂川县,贵州省纳雍县,黑龙 江省肇东市、青冈县,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河南省巩义市等 10 个县的教育部门挤占挪用教育补助经费 8348.98 万元用于部 门人员经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建支出等方面支出。	8348.98
12		2019年至2020年,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法库县、西丰县,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吉安县,安徽省临泉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肇东市、依安县、安达市,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湟源县,四川省宣汉县,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青岛市即墨区等16个县的部分学校违规将5788.97万元生均公用经费等教育补助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等支出。	5788.97
13	教育补助经费闲置超过2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江西省吉安县教育体育局专户中有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专项资金 1308.93 万元闲置超过两年未及时使用。	1308.93
14	项目逾期一年 以上未开(完) 工或建成后闲 置	截至 2020 年底,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建设方案调整等原因,贵州省凯里市、黑龙江省安达市等 2 个县的 4 个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开工或完工;安徽省临泉县、颍上县和海南省临高县的 180 个学校校舍维修、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食堂改造等项目闲置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发挥应有效益。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表现	问题金额 (万元)
15	未同步分解资 金绩效目标、 未开展绩效评 价或自评数据 不准确	2019年至2020年,吉林省、青岛市和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的财政部门在下达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时,未按规定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江西省,黑龙江省,贵州省凯里市、纳雍县,河南省巩义市、伊川县等地区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开展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吉林省财政厅和贵州省纳雍县财政局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2019年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时,项目资金总额及预算执行数等自评数据不准确。	